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573—2022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规范

Regulations for the evaluation of hidden dangers of major accidents

2022 - 10 - 10 发布

2022 - 12 - 09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主体、时机和机构	1
4.1 评估主体	1
4.2 评估时机	1
4.3 评估机构	2
5 评估方法	2
5.1 评估事项	2
5.2 评估工作组	2
5.2.1 组长	2
5.2.2 成员	2
5.3 评估计划和记录	2
5.3.1 计划	2
5.3.2 记录	2
5.4 现场评估	3
5.4.1 现场勘察	3
5.4.2 征求意见	3
5.5 资料评估	3
5.5.1 治理物的危险状态方面	3
5.5.2 治理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	3
5.5.3 治理管理上的缺陷方面	4
5.6 评估报告形成和提交	4
5.6.1 评估时限	4
5.6.2 评估报告内容	4
5.6.3 评估报告签名和提交	4
5.7 工作材料归档	4
6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结论	5
6.1 分类	5
6.2 评估结论的形成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鹏娟、方向阳、舒建军、华宁、肖萍、赵军、香悦、热娜·艾尔肯、马平。

对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对文件的修改意见，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0991-5093135；传真：0991-509315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5201509；传真：0991-509315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主体时机和机构、方法和要求、评估结论等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及其管理；一般隐患治理评估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事故隐患 hidden dangers of major accidents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等措施进行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 evaluation of management of hidden dangers of major accidents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以及根据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安排负责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单位（以下统称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依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组织评估工作组，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得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论的行为。

4 评估主体、时机和机构

4.1 评估主体

4.1.1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是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的主体，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工作负责。

4.1.2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配备中级或者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可以自行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工作，也可以委托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机构提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服务。

4.1.3 没有配备中级或者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应委托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机构提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服务。

4.2 评估时机

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验收前实施。

4.3 评估机构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构是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机构,可以接受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委托提供治理评估服务:

- a) 安全评价机构;
- b)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 c) 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 d) 拥有不少于 30 名中级或者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单位。

5 评估方法

5.1 评估事项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
- b) 治理方法、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 c) 治理方法、措施的效果分析;
- d) 治理方法、措施的经济性分析。

5.2 评估工作组

5.2.1 组长

5.2.1.1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自行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工作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担任组长。

5.2.1.2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委托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机构提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服务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机构选派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级或者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b) 具有与委托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相关的专业知识;
- c) 具有与委托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相关的工作经历。

5.2.2 成员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工作组由不少于3人组成,其中:

- a) 至少 1 名成员具有中级或者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b) 至少 1 名成员具有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历。

5.3 评估计划和记录

5.3.1 计划

评估工作组应当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明确评估内容、措施、方法、日程、纪律和任务分工等。

5.3.2 记录

评估工作组及每名成员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的情况,应当留存记录。

5.4 现场评估

5.4.1 现场勘察

5.4.1.1 评估工作组应当勘察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现场，取得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后的影像（图片、音视频）资料、文字资料，制作重大事故隐患的位置图、治理效果图等。

5.4.1.2 评估工作组应当观察与重大事故隐患相关人员的情况，记录其言和行；观察相关设备设施情况，记录其运行情况。

5.4.2 征求意见

评估工作组应当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民意测评、重点走访等方式中的至少一种方式，征求下列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效果的看法和意见建议：

- a)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有关负责人；
- b)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的管理人员；
- c) 重大事故隐患单位的从业人员；
- d) 受到重大事故隐患威胁的周边单位的人员、周边群众。

5.5 资料评估

5.5.1 治理物的危险状态方面

5.5.1.1 设施场所状况评估以下事项：

- a) 治理前后的运行参数，运行参数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 b)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5.5.1.2 环境状况评估以下事项：

- a) 总体布局的合理性；
- b) 与周边的相互影响；
- c) 治理前后的工作环境状况（包括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工作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工作环境与本文件的符合性。

5.5.2 治理人的不安全行为方面

5.5.2.1 人员条件评估以下事项：

- a)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他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b)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合法性、操作作业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 c) 应急救援人员。专兼职救援人员的救援技能，专兼职救援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 d) 其他人员。符合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情况。

5.5.2.2 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估以下事项的符合性：

- a)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 b) 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 c) 安全教育和培训时间；
- d) 安全教育和培训内容；
- e) 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人员；
- f)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师资；

g)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考核结果。

5.5.2.3 人员违规行为惩处评估以下事项：

- a) 从主要负责人到作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记录，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
- b) 惩处相关人员的记录，惩处的必要性、合理性。

5.5.3 治理管理上的缺陷方面

5.5.3.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评估以下事项：

- a)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缺项；
- b) 操作规程是否缺项；
- c)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与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是否存在冲突；
- d)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 e)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

5.5.3.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评估以下事项：

- a) 劳动组织的合法性、合理性；
- b)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是否执行；
- c) 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记录是否完整；
- d) 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记录的真实性、合规性；
- e) 重大事故隐患及应急措施向受到重大事故隐患威胁的周边单位、群众的通报情况。

5.6 评估报告形成和提交

5.6.1 评估时限

评估工作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工作，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报告时限的，应当经重大事故隐患单位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

5.6.2 评估报告内容

5.6.2.1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单位概况；
- b) 成因分析；
- c) 治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 d) 治理方法、措施的必要性、先进性；
- e) 治理方法、措施的效果分析及其依据；
- f) 治理方法、措施的经济性分析；
- g) 治理评估结论及合理性建议。

5.6.2.2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件影印件。

5.6.3 评估报告签名和提交

5.6.3.1 评估工作组的组长和成员应当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报告上签名。

5.6.3.2 评估工作组组长向重大事故隐患单位提交重大事故治理评估报告。

5.7 工作材料归档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归档材料包括：

- a)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形成的文件、协议、合同等；
- b) 评估过程中产生的资料；

6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结论

6.1 分类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 a) 未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 b) 治理方法、措施不能有效控制或者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

6.2 评估结论的形成

6.2.1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结论由评估工作组全体成员讨论研究表决通过。

6.2.2 评估工作组不能形成一致结论的，以评估工作组全体成员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多数意见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结论，并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报告中详细载明下列人员的意见：

- a) 具有中级或者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
- b) 具有与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历的人员。